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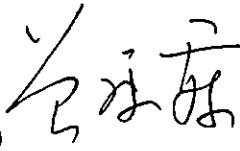
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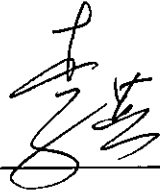
三、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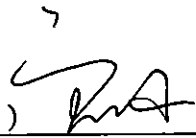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周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周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康霖) 

(李燕) 

(曾湘泉) 

(薛昌词) 